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488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学为、刘凤旭、朱守涛、高辉、姚建文、王吉文、马建、朱秀人等至公告发出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不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其8人本次可行权数量合计74,598万份,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488万份。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计划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该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3年12月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其它事项。

4、2013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2月6日。

5、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变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488万份,行权价格为5.00元/股。

6、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488万份。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是可行权条件的说

1、建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3、业绩考核指标:

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2年增长22.4%,2013年营业收入相比2012年增长20.7%;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2年增长相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10%;2013年营业收入相比2012年增长20.7%;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个人考核指标:

行权期上一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可按照100%比例行权;当期行权时,行权期上一年度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则当期行权比例为当期行权时上一年度考评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的,可按照100%比例全额行权;当期行权时,行权期上一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行权的可行权数量作废,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首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39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更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暨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6)、《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7)。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至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13:00至15:00;至2014年12月12日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迁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士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48,596,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187,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6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3,409,4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7,583,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174,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8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3,409,4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55%。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列席等。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补充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90,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2%;反对3,334,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3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44,790,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2%;反对3,334,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玉龙股份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玉龙股份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

2、股票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唐维君、唐柯君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11日,唐维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2月12日,唐柯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此次减持前,唐维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唐柯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此次减持后,唐维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唐柯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截止201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唐维君、唐柯君累计减持20,300,000股,减持比例5.67%。鉴于唐维君、唐柯君属于一致行动人,在其公司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两者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67%。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唐维君、唐柯君特此函告本公司。

二、涉及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的个人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唐维君、唐柯君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了《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

2、股票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维君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育才苑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育才苑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柯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2日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的股票,并将遵守在2014年11月27日公告的《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回购的函》中做出的承诺。若实施增减持行为,将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